

汉阳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汉阳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3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6
二、总目标	6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7
(一) 妇女与健康	7
(二) 妇女与教育	13
(三) 妇女与经济	16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20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23
(六) 妇女与环境	26
(七) 妇女与法律	30
四、组织实施	33
五、监测评估	35

前 言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推动男女平等，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华民族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2011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确定了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教育、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环境、妇女与法律七个优先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为统筹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区委、区政府将妇女发展纳入了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府管理妇女事务的主体责任，加大实施妇女发展规划的经费投入，加强全社会的宣传动员，有力促进了妇女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协调发展。截至2020年底，《汉阳区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

——妇女健康权益得到保障。2020年，我区妇女病普查率为81.58%，筛查率持续达到《规划》80%以上目标。妇科病患率由2015年的47.26%降至2020年的44.85%，女性平均预期寿命达到83.13岁。

——妇女受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女性比例逐年增长。2020年，女性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7.81%，较2015年的97.45%有所提高；普通高等教育女生毛入学率逐步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8.3%，其中女童入园率98.1%；适龄女

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99%; 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4.6 年以上。

——女性从业人数比例稳定。2020 年女性就业人员 8510 人，占就业人数比例保持在 50% 以上；受新冠疫情影响，城区登记失业人员 8514 人，其中女性 4107 人。女性接受技能培训人数逐步增长，近两年妇女占培训人员比例保持在 45% 以上。全区公有制经济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占 60%，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占 52%。

——女性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2020 年，全区共有女干部 2038 人，占全区干部的 36.72%；人大女代表占 25.58% 和政协女委员占 37.61%，较 2015 年的 18.95% 和 27.96% 的比例逐步提高。公务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40.28%，女性参政议政比例逐步提高；2020 年处级干部担任正职人数 45 人，占 33.58%；新发展的党员中女性比例为 54.09%；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 74.59%，较 2015 年 68.42% 明显提高；职工代表大会女性代表占比 37%，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更好的维护。

——保障妇女权益的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妇女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普及程度提高，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改善。

五年来，我区妇女事业取得长足进步，但是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以及传统观念的影响，我区妇女发展仍然面临着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妇女健康保健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妇女保健意识需进一步增强；女性就业比例有待进一步提

高；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中女性比重有所回落，应予以关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将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汉阳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步伐中，继续纵深推进改革和依法治区的关键五年，是加速崛起，实现在中心城区位次前移的决胜五年。随着社会持续进步，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将更加受到社会关注。汉阳区妇女事业发展正迎来前所未有的重要战略机遇。制定和实施新一轮的妇女发展规划，对促进妇女与全区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湖北”2030行动纲要》和《“健康武汉2035”规划》，结合我区妇女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聚焦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突出问题，落实汉阳区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的中长期行动，统筹推进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1、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落实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目标理念，确保妇女养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

2、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尤其对妇女儿童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尽早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完善防治策略，实现早诊早治早康复。

3、共同参与、共建共享。动员街道、社区、家庭和个人行动起来，积极响应政府决策、居民全动员、人人尽责尽力的良好局面。

4、统筹兼顾，均衡发展。采取特殊政策措施支持妇女事业发展，将妇女事业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推进，兼顾区域均衡发展，兼顾一般人群与特殊人群发展，促进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二、总目标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法律体系和公共政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受公共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获得教育资源的权利和机会，受教育程度和质量持续提高；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决策与管理，参政水平逐步提高；平等享受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发展环境更为优化；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逐步完善，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确保到“十四

五”末期，汉阳区妇女发展水平与汉阳区“十四五”目标同步实现。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受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的人均预期寿命延长。流动人口育龄妇女享受本地同等的生育和卫生保健服务。

2、加强围产期保健，孕产妇健康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9%以上，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9/10 万以内，剖宫产率逐年下降。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10%以下。

3、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 80%以上。适龄妇女宫颈癌目标人群筛查率达到 100%以上，乳腺癌目标人群筛查率达到 100%以上，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妇女“两癌”死亡率。

4、控制孕产妇艾滋病感染率和性病感染率。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率、梅毒检测率达到 95%以上，强力阻断艾滋病与性病母婴垂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以下。

5、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6、保障妇女享有优质的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服务，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7、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达到 90%。

- 8、提高妇女的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
- 9、提高妇女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降低妇女肥胖增长率。
- 10、倡导主动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率达到 95%。

策略措施

1、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卫生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进一步明确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的职能定位，保障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的公益性，明确其主要任务和公益目标，完善补偿机制，使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受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的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2、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以提高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为重点，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区域卫生发展需求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等级评审标准，合理确立妇幼保健机构编制，合理设置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妇幼健康服务岗位，增强履行公共卫生职能的能力。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建设，强化服务能力，为其配备必要的妇女保健服务设备，并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本辖区的妇女群体保健工作。加强人员培训，规范保健服务，提高基层妇幼健康服务人员服务能力。加强综合性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相关科室建设，指定专人负责本院的妇幼保健公共卫生工作。

3、加大妇幼健康服务投入。提高政府卫生支出的比重，重点支持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妇幼健康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的投入，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妇幼健康服务

机构财政补助政策，将妇幼健康服务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随着财力的增长逐年加大投入。区财政拿出专项经费做好危急重症的贫困孕产妇救治工作，并支持危重孕产妇医疗救治网络的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健机构产科、妇女保健门诊的标准化建设，提高产科急危重症的紧急处理能力。普及自然分娩知识，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帮助其科学选择分娩方式，控制剖宫产率。

4、建立妇女常见病普查制度。保障适龄妇女每两年接受1次妇女常见病检查。用人单位应每年安排本单位职工进行1次妇女常见病检查，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区政府应每年安排无职工医疗保险的适龄妇女进行1次常见病检查，检查费用由区财政承担。建立“两癌”查治救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投入，提高医疗保健机构“两癌”早防、早治水平，对贫困、重症患者的治疗按规定给予补助。

5、建立妇幼健康服务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妇幼健康服务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机制，严格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准入，加大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接生、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等违法行为。实施控制“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问责制。建立政府主导、卫生计生部门牵头、各部门配合的妇幼健康服务工作机制，落实部门职责，共同推进妇幼健康服务工作发展。

6、加强妇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妇幼卫生队伍培养体系，加快妇幼保健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妇幼卫生人才培训体系，有计划地组织妇幼卫生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培训；重视母

婴保健技术和计划生育技术从业人员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从业人员参加学术活动和继续教育。

7、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程。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到2025年，妇女进一步推广享有免费的婚前医学检查、孕前医学检查和产前医学检查，有效控制出生婴儿的残障率和死亡率。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5项制度，加强全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健全救治会诊、转诊机制。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孕前和孕早期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等，并根据影响妇女健康重要因素适时调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优先考虑“提高妇女‘两癌’检查人群覆盖率”“城镇低保家庭妇女‘两癌’检查”“‘两癌’患病低收入妇女救助”等重点项目。

8、构建青少年生殖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在中小学大力开展青春期健康教育与生殖健康服务，帮助青少年形成安全性行为观念，减少青少年妊娠。提供青少年生殖健康友好服务，并逐步提高服务利用率和可及性，满足青少年对生殖健康的咨询与治疗需求。

9、加强妇女生命周期卫生保健服务。针对妇女生理特点，大力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要加强妇幼健康服务工作，提高妇幼健康服务工作质量，重点抓好孕产期保健服务质

量，扩大中医药在孕育调养、产后康复等方面的应用，同时，做好青春期、更年期、老年期妇女保健工作，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问题。加强医疗保健专业队伍的能力建设，提供优质服务，提高妇女生命质量。

10、提供优质避孕节育生殖健康服务。依托整合后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资源，形成预防与治疗相结合的防治体系，开展以生殖道感染为主的妇科病普查普治。健全和完善生殖健康技术服务网络，为妇女提供全方位的生殖健康优质服务。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育龄妇女尤其是未婚妇女对人流危害性的认识。保证避孕措施及时有效，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健全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网络，最大限度地为育龄人群提供国家免费发放的计划生育避孕药具。

11、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等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强化对娱乐服务场所的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吸毒、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有效控制传染传播。将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强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积极实施医疗救治，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四免”即：提供免费的抗病毒药物，接受抗病毒治疗；免费咨询和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检测；免费提供母婴阻断药物和婴儿检测试剂；为艾滋病遗孤提供免费义务教育。“一关怀”即：国家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提供救治关怀。）

12、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完善健康教育网络，面向居民，大力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良好行为方式和科学膳食结构，提高妇女自我保健和利用卫生服务的能力。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合理膳食指导和干预，提高妇女营养水平，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

13、提高妇女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区域、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在妇幼保健院妇女保健科设置妇女心理咨询门诊；推进以社区为基础的精神卫生工作，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区机构）在心理健康服务中的作用。加强社区精神及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建设，针对妇女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和干预，加强对女性重度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的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减少女性自杀行为。

14、引导和鼓励妇女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大力推进民生工程，建设更多的适合妇女健身的公共体育设施，加大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开放力度，完善妇女体育健身组织，建立妇女健身示范站点，引导和鼓励妇女广泛参加科学的体育锻炼，提高妇女身体素质。妇女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5、促进妇幼卫生队伍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同时，建立并完善妇幼健

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社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16、加强全区适龄妇女的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保健工作，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服务。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可及性。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在教育法规政策及规划的制定、执行和评估中，落实性别平等原则。

2、在事业单位招聘、岗位聘用及其他管理方面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的政策宣传及倾斜。

3、学前三年女童毛入园率达到 98%以上。

4、适龄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9%以上，消除女生辍学。

5、女性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达到 98%以上。

6、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

7、妇女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逐步提高。

8、新增女性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4.6 年以上。

9、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10、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11、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策略措施

1、教育工作中贯彻性别平等原则。在有关教育的发展规划的制定、修订和评估中，保障女性平等接受教育，禁止教育中的性别歧视。将妇女教育的主要目标纳入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考核范围。

2、加强政策宣传。维护女性发展权益、营造良好的尊重、关爱女性的社会环境。加强在事业单位招聘、岗位聘用及其他管理方面对女性技术人员的政策宣传及倾斜。

3、切实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实施学前教育发展工程，新增一批公办幼儿园，扩大公办幼儿园的比例。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贫困家庭女童和残疾女童入园给予补贴与免费体检。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园享受户籍儿童同等待遇。

4、确保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程。加大对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家长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守法意识和自觉性。

5、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加大对贫困家庭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满足贫困家庭女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女生和残疾女生给予资助，保障女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积极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保障

未升入高中的女性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

6、提高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水平。保障妇女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女性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资助。

7、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坚持学历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并举，形成职业技能培训市场服务体系和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提供更多的机会和资源。对不同群体的妇女提供针对性的职业培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的女生培训资助政策。建立面向妇女的多层次职业教育网络体系，满足妇女多样化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需求。

8、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广泛宣传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影响面广的妇女学习典型，激发妇女主动参与学习的热情。充分利用“武汉终身学习网”信息化学习平台，开设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数字化学习课程资源，扩宽妇女学习途径。

9、促进妇女参与社区教育。加大社区教育“三级网络”建设力度，实施学习型城区建设工程，加快发展社区教育，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丰富社区教育内容，满足妇女个性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

10、重视和发展特殊教育。全面提高残障女童义务教育普

及水平。完善普通幼儿园、中小学残障女童随班就读制度，建立健全轻度残障女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创造条件为残障女童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和权益。

11、对教育内容和教育过程进行性别评估。在课程与教材相关的指导委员会等机构中增加社会性别专家，建立对课程和教材的性别评估制度。在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中充分体现社会性别理念，引导学生树立男女平等的性别观念。

12、提高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加大对教育管理者社会性别理论的培训力度，强化教育管理者的社会性别意识。

13、改善教育管理者的性别结构。以立法或政策形式对教育决策和管理层的性别比例做出规定，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和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14、在尊重个人意愿的前提下，积极引导女生选择理工科专业，鼓励学生全面发展。探索设立理工科女生奖学金和女性科研基金，鼓励更多的女性参与高科技领域的学习和研究。

15、保障困难群体公平接受义务教育。关爱单亲家庭子女，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消除辍学现象。建立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完善中小学后进生成长帮扶和培养质量评价机制。

16、加强流动人口妇女和女童的教育和管理。帮助流动人口妇女接受职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逐步将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子女公平接受义务教育。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 1、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
- 2、妇女占从业人员比例保持在 45%以上。单位女性从业人数逐步增长。
- 3、改善妇女就业结构，提高妇女就业层次，拓宽妇女就业渠道。培养女科技人才，高质量促进妇女成长成才。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中的就业比例。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
- 4、建立完善妇女自主创业的政府支持体系，鼓励妇女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积极创新。
- 5、缩小男女就业率和男女收入差距。
- 6、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女性比例，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 7、提高残疾妇女就业比例。
- 8、妇女平等享有资本、信贷、技术、信息等方面的资源和有效服务。

策略措施

- 1、加大妇女就业权利的法律保障力度，严格执行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将妇女创业与就业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不断提高妇女经济地位。
- 2、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除法律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岗位或工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或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女性的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

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加大执法监察力度，禁止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市场中的性别歧视行为，对违反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加大惩处力度。

3、扩大妇女就业渠道。大力推进第三产业发展，积极开辟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领域，推动妇女在新兴产业和新兴行业就业，完善女性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女性创新。采用每人免费培训 1-2 项实用技能、税费减免、资金支持、跟踪指导等措施，为妇女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大力宣传妇女创业创新典型，引导和激励更多的妇女实现创业、创新梦想。

4、加强妇女创业支持。鼓励支持妇女特色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采取创业培训、项目对接、贷款贴息、税费减免、跟踪指导等措施支持和帮助妇女成功创业。大力宣传创业典型，弘扬创业精神，增强妇女创业意识。拓展融资渠道，健全妇女创业担保贷款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金资助妇女创业。

5、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加强面向高校女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培训和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引导用人单位转变用人观念，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完善女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女大学生自主创业培训，满足女大学生创业需求。

6、加大女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建立汉阳区妇女就业培训基地，落实国家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加大针对妇女的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提高初、中、高级技能劳动者女性

比例。

7、完善妇女人才培养的政策环境。改革和完善人才政策，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技术领域的发展，聚集、培养女性人才。

8、开展促进职业妇女岗位建功、岗位成才的创建活动，不断提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人才效益，进一步激发我区职业女性的聪明才智和创造活力，不断促进行业文明建设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9、加大对贫困妇女的精准帮扶力度。制订有利于贫困妇女的扶贫措施，保障贫困妇女的资源供给。针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妇女，宣传推进妇女小额信贷等项目，实现对贫困妇女精准帮扶，支持贫困妇女家庭脱贫致富。

10、启动以家庭为单位的妇女儿童服务保障系统建设。建立以妇联牵头，卫生、教育、民政、文体、街道、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参与的妇女儿童服务系统，通过该系统辖区妇女儿童在就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入园入学、就业创业、培训、体育锻炼、家政等服务中享有便利、实惠、快捷的服务。

11、为就业困难妇女创造有利的就业条件。政府公益性岗位安置中保证有一定的比例向大龄、残疾等就业困难妇女倾斜。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帮助失业妇女再就业。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计划”等专项活动，为残疾妇女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

12、开发公益性岗位，消除“女性贫困化”。加强就业援助。确保特殊家庭、零就业家庭、单亲家庭妇女实现就业。

13、保障女职工职业卫生安全。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特别是灵活就业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加强职业病危害的管理与监督。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的劳动，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

14、保障女职工的 special 劳动权益。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安全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积极宣传贯彻《武汉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提高企业的劳动合同签订率，推进已建工会的企业签订并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将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作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的重点内容，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确保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女性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保持适当比例，原则上比上届有所提高。

2、区党政工作部门 65% 以上的领导班子要配备女干部，担任正职的女干部要达到正职总数的 20% 以上。群团组织以及工商联领导班子成员中原则上要有 1 名以上女干部。各街道领导班子中至少要有 1 名女干部，街道党政正职中，女干部的比例要达到 20%。

3、科级的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4、公务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稳定。

5、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培养女干部，推荐、选拔女干部担任领导班子成员。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女性较集中的部门或者行业中，管理层中女性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6、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逐步提高。

8、确保社区两委成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60%以上。

9、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中国共产党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逐步提高。

10、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5%以上。

11、重视发挥妇联组织在参与决策和社会事务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制定完善和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政策措施。积极营造支持、鼓励妇女参政议政的良好氛围。完善选举机制，保障妇女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采取措施提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级及街道党政领导、社区委员会中的女性比例及候选人中的女性比例。

2、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高妇女

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发挥党校作用，抓好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妇女参政议政意识和能力，鼓励和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女干部的政治素质、科学文化水平和决策管理能力。提高妇女的性别平等意识，发挥妇女在推动国家民主政治进程和两性和谐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3、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在干部的选拔任用上要切实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保障妇女不受歧视。加强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轮岗、交流、职务晋升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保证妇女享有平等的竞争机会。

4、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逐步提高各级后备干部队伍中的女干部比例。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加大女干部选拔使用力度。加大女干部挂职、交流力度，推动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

5、推动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透明、择优的选拔任用原则，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让更多的妇女进入国有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6、落实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的权利。完善社区基层民主选举制度，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创造条件。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

大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促进女职工参与企业管理，为女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

7、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在制定涉及公共利益和妇女权益的重大方针政策时，充分听取女党代表、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和各阶层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大力开展多形式的参政议政活动，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机会。

8、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作用。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加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充分吸收妇联组织参与有关重大公共政策、基本公共服务政策的制定，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选拔女干部、推动妇女参政议政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落实妇联组织的妇女人才库作为组织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工作。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与保障制度，生育保险全覆盖，妇女生育意愿与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建立城乡生育补贴制度，增强妇女生育保障能力，提升生育水平。

2、实现在职妇女养老保险全覆盖。继续扩大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妇女的养老保险覆盖面，在2020年的基础上稳步提高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妇女参保率。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待遇水平得到提高。

3、女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灵活就业和未从业妇女医疗保险参保率持续提高。

4、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增加，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5、就业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 100%。

6、保障符合条件的特困妇女依法平等享有社会救助。

7、提高妇女的养老服务水平，保障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得到关怀和照料，以社区为单位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特殊家庭妇女、残疾贫困妇女养老服务覆盖率 100%。

8、设立有工会组织的企事业单位中实现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全覆盖。

9、建立妇女享有全生命周期健康的管理、服务和保障体系。

10、缩小妇女发展的区域、群体差距。

11、加强特殊困难妇女群体民生保障。

12、完善分性别统计制度。

策略措施

1、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为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供制度保障和法律援助。

2、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期末生育保险全覆盖。

3、完善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期末保障水平较 2020 年提高。巩固武汉市参保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医疗费纳入

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相关规定成果。

4、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鼓励与扶持新型社会养老保险。

5、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女性失业者的失业保险合法权益。

6、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倡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大力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救助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多方动员社会资源，为困难妇女提供救助。

8、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大老龄事业投入，发展公益性社区养老机构，加强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提高社区的养老照护能力和服务水平。新建公办社会福利院一所，床位总数达 2500，力争民办养老床位总数达 4000，积极打造辐射街道的“10 分钟养老服务圈”。特殊家庭妇女养老做到全覆盖。

9、为残疾妇女提供社会保障。为重度和贫困残疾妇女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供保费补贴。多渠道保障残疾贫困妇女的基本生活。加强残疾人福利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建设，贫困残疾妇女养老全覆盖。区、街普遍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开展扶残助残专项行动，将残疾贫困妇女旧房改造优先纳入困难群众保障性住房救助体系。

10、发展家庭服务业，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倡导夫

妻共同承担家务劳动。

（六）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形成两性平等、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2、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社会管理与家庭等涉及妇女发展的相关政策执行中充分体现男女平等。

3、开展基于社区的婚姻家庭教育和咨询，建立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

4、鼓励和引导妇女做和谐家庭建设的推动者。

5、落实托幼、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为妇女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创造条件。

6、加强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

7、倡导妇女参与节能减排，践行低碳生活。

8、妇女的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 95%以上。

9、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卫生。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总体为 95%。期末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利用化和资源化。

10、加强环境保护，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到 2025 年，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37 天，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20%；主要河流、湖库水质达到相应环境功能

区类别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80%、60%，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城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55 分贝，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

11、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满足妇女在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12、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不断完善健身设施的建设。

策略措施

1、加大男女平等、计划生育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力度。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培训纳入党校的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的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社会宣传，提高全社会男女平等的社会性别意识，创建两性和谐发展的人文环境。

2、大力宣传妇女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展示妇女参与、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成就、价值和贡献。大力宣传妇女中的先进模范人物，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

3、全方位优化妇女发展环境，通过出台法律、制定政策、完善机制，促使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享有改革发展成果的平等权利得到切实保障，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半边天”作用。

4、提高妇女运用媒体的能力。为不同阶层妇女接触、学习和运用大众媒体提供条件和机会。支持和促进贫困、流动等妇女使用媒体和通讯传播技术。鼓励民间机构和企业等运用各类

信息通讯技术帮助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5、营造平等、和谐的家庭环境。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6、保障妇女基本文化权益。积极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组织专业文艺院团的优秀剧节目，深入社区演出。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大力推进社区文化、广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建设。不断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手段，提高服务的水平和质量。积极为妇女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丰富妇女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为广大妇女开展文化活动提供良好、充足的文化服务场所。

7、加强区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为妇女儿童提供丰富的公共文化服务。按照妇女儿童发展需要，把各类妇女儿童活动设施、场所建设纳入社区建设规划。区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做到与其他部门资源、共享资源共用，丰富妇女儿童精神文化生活。

8、在公共厕所和公共场所建设规划中，从性别视角进行男女使用需求和效率的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妇女的生理特点，确定合理的男女厕位比例。

9、加大城市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力度，改善妇女生产生活环境。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加快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单位和个人兴办生活垃圾清扫、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专业化服务公司，实行社会化服务。大力开展垃圾的回收综合利用，提高回收利用率。

10、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加大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妇女健康的保护力度。完善环境质量监测和健康监测数据库，从性别视角分析评估饮用水、室内空气污染和生活、工业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11、引导妇女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更多的妇女参与环境管理以及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大力植树造林，保护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优化妇女宜居的生态环境，促进妇女身心健康。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和环境保护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妇女在环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增强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能力。运用行政、经济、技术、宣传、教育、培训等手段，促进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崇尚绿色消费，践行低碳生活。

12、提高妇女自我保护和应对灾害的应变能力。把性别统计纳入灾情统计工作。通过宣传培训，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气候变化和灾情的能力，并吸收妇女参与相关工作。在开展救灾时，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加强对灾区妇女的生产自救和就业指导。

13、引导和鼓励妇女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合理利用区全民健身中心、街道社区综合文体

场所等公益性文体设施，大力推进文体惠民工程，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高妇女身体素质。妇女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不断上升。

14、在社会公共场所如卖场、书店等娱乐、休闲广场设置母婴室，为哺乳期的妇女提供方便，用实实在在的行动支持提倡母乳喂养。

（七）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依法加强对地方性法规 and 政策的性别平等贯彻实施。提高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知识的知晓率。

2、落实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保护法、湖北省反家暴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落实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

3、预防和严厉打击拐卖、强奸、强迫妇女卖淫等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消除拐卖妇女的犯罪活动。

4、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完善家庭暴力 110 接处警工作机制及救助机制，积极建立多部门合作预防、反对和制止家庭暴力联动机制。

5、健全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建立受害妇女庇护所。保障妇女享有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权利、保障妇女平等的财产权益和劳动权益。

6、保护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财产权利。

7、保护妇女在计划生育权益中的地位与作用，有效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8、妇女维权热线运作规范、畅通。

策略措施

1、针对妇女权益保护中存在的的问题，贯彻落实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人身、财产、婚姻家庭育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加强普法工作，深入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将保障妇女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纳入普法规划，推动社区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提高妇女依法表达利益诉求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3、保障妇女的参政议政的权利。拓展妇联组织和其他妇女组织参政议政的途径，广泛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引导和鼓励广大妇女通过多种途径参政议政，发表意见和建议。

4、认真贯彻实施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支持和配合人大与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提高执法人员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形成维护和保障妇女权益的合力。在办理涉及妇女权益的案件时，应有女性司法工作人员参与。

5、对司法、执法者进行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司法、执法部门的常规培训，提高司法、执法者的社会性别意识。

6、提高妇女在执法和司法中的影响力。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检法等涉法机关及律师工作者中的女性比例。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司法实践，鼓励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妇女担任人民陪审员和特约检察员或人民监督员。

7、坚持打防并举的原则，实施常态化的专项打击行动，严

厉打击严重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遭受性侵害妇女身心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强化整治措施，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场所，依法从严惩处犯罪分子。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鼓励群众对涉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监督和举报。加强公安基础工作，加大社会面的控制和法治宣传，提高妇女的自我防范意识，减少犯罪的发生。

8、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自我保护能力。建立公安派出所与街道、社区、妇联的定期联系制度，加强家庭纠纷调处和家庭暴力 110 接处警工作，进一步完善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的工作机制。

9、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惩处力度。用人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10、维护妇女合法的财产权益和劳动权益。加强、完善法院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合议庭工作，在法院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岗”创建活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中，体现性别平等；在离婚案件审理中，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妇女在照顾家庭上的劳动、妇女离婚后的生存发展以及抚养未成年子女的需要，实现公平补偿。探索试点婚姻家庭案件的专业化审理。

11、强化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加大对妇女的法律援助宣传，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扩大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受

益面，鼓励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妇女申请法律援助并为其提供便利，重点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特殊家庭妇女、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加大对妇女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力度。鼓励和支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12、在司法实践中保护妇女当事人的隐私。对涉及妇女个人隐私的案件，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不公开审理、调查保密、证人保密与保护等措施，使受害妇女免受二次伤害。

13、提高妇女的法律素养，树立权利义务相统一的观念，引导妇女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增强妇女学法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14、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积极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深入开展“男女平等、关爱女孩”主题活动，增强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完善和落实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坚决抵制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行为，严厉打击残害、遗弃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实施妇女发展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的职责。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

督促，并分解工作任务。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全力推进规划实施各项工作。

（二）制定部门实施方案。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解，制定本部门实施妇女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将规划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区妇女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要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并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中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与妇女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四）保障妇女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妇女事业发展经费的投入，并随着经济增长逐步增加。各成员单位要保障实施规划所需经费，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制定落实方案，保证目标如期实现。区财政要适当增加拨款，主要用于妇女维权、社会和家庭服务等领域。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妇女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要建立由政府主导、妇儿工委协调、职能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考核制，将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和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接受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健全述职制度，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年在妇

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委会上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委会、联络员会议，汇报、交流、通报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

（六）加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建设。确保本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有机构，有人员，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增长逐步增加。

（七）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规划的重要内容，宣传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相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党校课程。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班、研讨会等，对各有关部门、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增强其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开展对相关专业工作者的培训。

（九）鼓励妇女参与规划的实施。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的作用，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结合本职工作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监测评估工作内容。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区统计部门牵头的统计监测组，负责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工作；成立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专家评估组，

负责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规划实行年度监测评估，2—3 年进行阶段性评估（中期评估），2025 年进行终期评估。

（二）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负责，由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统计和相关业务人员组成。监测组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监测报告等。评估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业务人员和专家组成。评估组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三）监测评估工作步骤。科学设计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明确判断标准等。制定监测方案，在方案中明确监测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开展监测并撰写报告。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及时分析数据，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四）监测评估工作要求。要将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有关部门结合监测评估结果开展宣传，研究利用监测评估结果加强规划实施。健全性别统计制度，规范并完善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区性别统计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的收集和发布，实现数据信息的

交流、反馈和利用。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按要求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监测组要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报告。评估组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向上一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各成员单位在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